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修訂公司章程；及
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i)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通函(「第一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連同原通告統稱「該等通告」)及通函(「第二份通函」，連同第一份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24年6月28日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胡健先生、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出席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工作原因，其他董事未能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載於該等通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總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666,288,813 (100%)	0 (0%)	666,288,813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666,288,813 (100%)	0 (0%)	666,288,813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666,288,813 (100%)	0 (0%)	666,288,813
4.	審議及批准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66,288,813 (100%)	0 (0%)	666,288,813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酬金。	666,288,813 (100%)	0 (0%)	666,288,813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通函的附錄),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666,288,813 (100%)	0 (0%)	666,288,813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計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	666,288,813 (100%)	0 (0%)	666,288,813

於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即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99,847,8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於會上對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99,847,800股股份。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二分之一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述第1,2,3,4,5及7項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述第6項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第6項特別決議案後，如第一份通函所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於2024年6月28日生效。

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2023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派付2023年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含稅)(「**2023年末期股息**」)。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有關安排載列如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如第二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資格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

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7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M樓。於2024年7月11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

代扣所得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中國境外的H股個人股東，獲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免徵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且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境內的H股個人股東獲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上述稅項相關的法律法規由當地有關稅務機構解釋並不時修訂。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匯率及股息支付

2023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及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12元）計算。因此，2023年末期股息為每股H股0.088港元（含稅）。關於H股分紅派息事項，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為處理有關派發事宜。於2024年7月11日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2023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9月27日或之前某一個工作日（非週六、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派發給合資格的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中國，廣州
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及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僅供識別